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113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

一、適用範圍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稱「本行」)目前並未辦理集結客戶、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之業務，亦未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。本行雖有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國內公司，惟其中多數皆為民國 95 年 11 月公開收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而繼受持有之少數股權投資部位。針對此等少數股權投資，因非本行核心業務且非為經營策略所需，本行將擇機出售，且因本行持股比例過低，考量成本效益後，於持股出售前，原則不參與該等公司股東會行使投票權。

目前本行基於經營策略考量，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原始成本達等值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持股比例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5%以上、且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之公司如下：

-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行僅有單一法人股東(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)，尚與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主要適用之機構投資人有別。惟基於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之立場，本行將遵循本行簽署之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揭露對上列轉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情形。

二、投票紀錄

本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且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。如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，除業務所需必須親自出席外，以電子投票為主。

本行參與股東會及對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彙整如下：

應參與家數：1	
實際參與家數：1 (比例：100%)	未參與家數：0 (比例：0%)
股東會次數：1	

總議案數：3					
贊成：3 (比例：100%)		反對：0 (比例：0%)		棄權：0 (比例：0%)	
電子投票：0 (比例：0%)	非電子投票：3 (比例：100%)				

三、投票政策

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題之評估、研究及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等作業，均由本行親自負責，無委託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股票服務之情事。

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，本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。但對於損及投資人長期權益、違反公司治理、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原則不予支持。

1. 對所提議案投反對票之說明：無

2. 對所提議案棄權之說明：無

四、議合紀錄

除參與股東會並對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外，本行主要係經由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，關注其營運績效、公司經營治理、ESG相關作為，以確保其營運方向符合本行投資宗旨及維護股東權益。

相關議合紀錄列表如下：

	董事會	股東會
實際參與(出席)次數	11	1